

证券代码：832220 证券简称：海德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冯元士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永阳、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古堡湾文化旅游（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文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姓名或名称：李绍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古堡湾文化旅游（山东）有限公司（原名称：蓬莱文成城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堡湾公司）基于经营所需向原告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水公司）借款，智水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古堡湾公司转账人民币（下同）500万元，被告古堡湾公司当日向智水公司出具借条，约定借款利息为日利率1.5%。被告李绍华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职务）在借条中签字确认，系共同借款人，依法应共同承担偿还责任。

2020年10月9日，被告古堡湾公司向智水公司偿还303万元。智水公司先后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5日分别向被告古堡湾公司转账237.62万元、17.5万元。自此，被告古堡湾公司仍欠付智水公司本金452.12万元。

智水公司经多次催告，被告拒不还款，对公司经营运转及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故智水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智水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452.12万元；

二、判令两被告共同向智水公司支付自2020年9月27日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452.12万元为基数，按2020年9月21日公告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四倍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6日，利息为87.0331万元）

三、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依法对被告提起诉讼，不会对财务有不良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